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心集团；证券代码：002301）自2018年2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经审慎评估，公司无法在2018年6月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加快对意向标的业务、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力争在5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心集团，证券代码：002301）自2018年2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和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上午开市起转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1、2018-012、2018-026）。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并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预案》，详见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

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其后于2018年4月18日、4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37、2018-042）。2018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提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和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45、2018-046、2018-047）。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和标的企业行业情况介绍

近年来，公司持续秉持“夯实主业、打造平台、布局生态”的发展战略，围绕“B2B办公物资+SaaS服务”打造企业级综合办公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办公服务竞争力。公司聚焦于企业级SaaS服务，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不断加强在SaaS细分服务领域的领先优势。因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规划近年来对企业级服务领域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收购。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标的之一大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相关财税业务主体（以下简称“大赅科技”）主要为企业客户提供财税服务，具体包括针对大型客户的ACME全税种管理产品和针对中小客户的增值税SaaS服务产品。随着我国金税三期工程建设和全行业营改增的完成，企业财税服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标的之二北京金商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商祺”）和北京锐信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信博通”）是北京地区的知名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属于教育信息化行业，该标的深耕于2B业务的教育行业细分垂直领域，为中小学、大学、职业院校和教育管理部门等提供软、硬件结合的综合信息化服务，有望与公司“好视通”音视频产品产生业务协同。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标的之三深圳市富汇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汇通”）主要为境内电商客户提供跨境支付服务，属于支付服务行业。深圳富汇通取得了国际信用卡组织的资质认证，能够满足境外信用卡持卡方购买境内电商平台产品的付款需求。

上述意向标的的业务均围绕企业级客户的需求开展，若收购完成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企业级SaaS服务方向的综合实力。

（二）意向标的资产基础信息

1、大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宏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1212.12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3号院1号楼9层901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北京金商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民雄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5号海淀新技术大厦1520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不含实体店铺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北京锐信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世雄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06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5号15层1533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深圳市富汇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杰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六路52号雪松大厦B座13楼1301/1308室

经营范围：网络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 意向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1、大赉科技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鑫赉控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0	81.675%
2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5152	12.5%
3	宁波淳信长赢景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3	2.5%
4	深圳淳信金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3	2.5%
5	徐宏	10	0.825%
合计		1,212.1212	100%

2.1、金商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民雄	1710.84375	48.88125%
2	西藏商祺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25	43.75%
3	李汉字	196.875	5.625%
4	李根旺	59.0625	1.6875%
5	王爱华	1.96875	0.05625%
合计		3500	100.00%

2.2、锐信博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世雄	450	90%
2	马莹	50	10%
合计		500	100%

3、富汇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燕璇	1140	38%
2	胡佳	799.8	26.66%
3	刘新杰	558	18.6%
4	唐周新	502.2	16.74%
合计		3,000.0000	100%

(四) 意向标的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1、大赉科技	项目	2.1、金商祺
营业收入	90,567,132.04	营业收入	155,157,913.15
净利润	29,259,971.74	净利润	17,260,786.38
资产总计	138,843,697.82	资产总计	156,484,644.81
净资产	111,445,448.42	净资产	31,005,298.97

项目	2.2、锐信博通	项目	3、富汇通
营业收入	6,873,997.97	营业收入	91,363,513.36
净利润	766,909.87	净利润	37,040,803.97
资产总计	8,907,915.92	资产总计	201,546,107.26
净资产	4,644,101.55	净资产	57,716,154.82

(五) 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前期已分别与各意向标的股东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4月25日，公司与各意向标的股东签署了关于以上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继续推动本次交易的有关工作。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均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不通过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等，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意向标的各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购买参股企业大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相关财税业务主体87.50%股权

大赉科技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已与北京鑫赉控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淳信长赢景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淳信金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徐宏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大赉科技及相关财税业务主体87.50%股权，交易预估金额为人民币78,750万元。

自然人王岩、徐宏夫妇、刘广山、秦靖博作为业绩承诺方和业绩补偿方，承诺大赉科技2018-2020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6,000万元、7,800万元和10,140万元；同时在收到首期转让款后三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上合计购买公司A股股票不低于2亿元，作为业绩补偿的对价，并根据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分批进行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为自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并完成业绩补偿后，分别解锁25%、33%和42%。

2、公司拟购买北京金商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锐信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各80%股权

公司已与自然人谢民雄、李汉宇、李根旺、王爱华、西藏商祺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自然人马莹、周世雄分别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金商祺和锐信博通各80%股权，合计交易预估值为人民币24,000万元，最终交易对价以及支付方式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上述股东已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目标，将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3、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富汇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60%股权

公司已与自然人陈燕璇、胡佳、刘新杰、唐周新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富汇通6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预估值为人民币6.5亿元，初步预计交易对价介于人民币3亿元至4亿元之间，最终交易对价以及支付方式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上述股东已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目标，将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六）、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情况

根据目前的初步方案，经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方初步沟通：1）意向标的不属于国有资产或特殊行业，目前暂不需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2）意向标的为公司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与其交易意向不涉及关联交易；3）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均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不通过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按规定不需证监会行政许可。

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披露程序。

（七）、本次筹划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选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有序开展对标的业务、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三家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磋商中。公司在停牌期间将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三家标的公司，工作量较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四、预计复牌时间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加快对意向标的业务、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力争在5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

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财务状况、经营风险、承诺业绩可实现性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后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将继续推进尽调工作和交易方案的论证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1) 推动标的公司提供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 跟踪并核查标的公司重大合同的签署情况；
- (3) 继续对标的公司重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过往交易的真实性和未来业务拓展情况；
- (4) 根据重大合同签署情况，论证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 (5) 推动审计函证的回收工作；
- (6) 继续推进核心交易条款的论证和谈判工作；
- (7) 按照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尽职调查及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履行内部程序，尽快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文件。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有序开展对意向标的业务、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在停牌期间将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现金方式收购三家标的公司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且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相关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独立财务顾问将敦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项工作的完成进度及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核查意见详见2018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